

#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基本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院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提高基本建设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务院及有关部委颁布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以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院本级和院属各所、中心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自有资金、外部投资等进行的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设备购置，以及林业科技支撑、技术推广、中试星火、种质资源保存、野外台站、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中试基地)基础平台等非经营性建设项目(以下统称“项目”)。

**第三条** 院属各所、中心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第一责任人。各所、中心领导班子中要明确一名负责人分管本单位的基本建设工作，并对本单位基本建设项目

管理负直接责任。各所、中心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设立独立或与内部机构合属办公的管理机构，负责本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并设有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对重点、大型（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建设项目应在项目建设期内设立专门的建设办公室。

**第四条** 院计划财务处（以下简称“院计财处”）负责全院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对口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司（以下简称“局规财司”），负责组织全院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查和申报，并指导、监督、检查全院的基本建设工作，同时负责组织各所、中心基本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及上报备案工作。

各所、中心所承担基本建设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的申报、实施与管理。

## 第二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五条** 基本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实施。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国家林草局”）发布的建设项目年度申报指南，按要求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包括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工作。

（一）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建议书可由建设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咨询、设计单位编制。申报项目应符合中央预算内投资方向，坚持“轻重缓急、突出重点”的原则。项目建议书的编制要以行业、本单位发展规划及实

际需要为依据，内容和编制深度应当对项目的必要性、建设条件、拟建地点和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附具相关证明文件，并按相关程序报院审批。按建设项目类型，院计财处、科技管理处、资源资产管理处等部门协同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初审，报院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须由有相应资质且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已报备单位信息的咨询机构、设计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要以项目建议书为依据，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合理确定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并附具相关证明文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正式行文通过林草基本建设项目网上审批监管平台报院审查，经院审查通过后上报国家林草局审批。院在收到国家林草局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后，在5个工作日内转发至建设单位。

院审查过程中，针对投资规模较大或建设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必要性等不充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院计财处有权组织专业技术专家对相关文本进行评审，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答辩，评审通过后方可报国家林草局审批。

（三）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文件编制。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文件必须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

计（或实施方案）文件编制要以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依据，对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和设备选择进行说明，并附具设计说明、图纸、主要设备和材料用量表及投资概算等材料。

建设内容较为复杂的项目，建设单位可自主提前组织初步设计方案论证。初步设计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正式行文通过林草基本建设项目网上审批监管平台报院审查，经院审查通过后上报国家林草局审批。院在收到国家林草局对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后，在5个工作日内转发至建设单位。

单纯购置类建设项目无需编制初步设计，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自行编制实施方案，并据此组织项目实施。

（四）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必须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必须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为依据，不得超规模、超标准设计。施工图设计应符合国家相应规范和深度要求，并委托专业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

（五）年度投资计划申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各单位向院申请项目年度投资计划。院计财处根据各单位的项目执行情况和存量情况，依照“保重点、保在建、保收尾”的原则，提交年度投资计划安排建议方案，经院分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报国家林草局审批。项目建设单位在建设投资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向院报备综合信用承诺书。

### **第三章 基本建设项目审批与管理**

**第六条** 申请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申请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国家林草局审批立项。

纯外部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设计、建设及验收，但应在开工前将项目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报院备案，并在项目验收后按照院验收标准将验收资料报院备案。

**第七条** 项目建议书经院审批通过后，方可上报可行性研究报告。上一年度建议书通过评审，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获批复，下一年度再次上报的项目，如符合当年项目年度申报指南要求，可不再重复报批项目建议书。

**第八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依据国家林草局制定发布的项目年度申报指南编制，编制深度应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要求。各单位上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请示，应包括项目概况、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投资估算、资金筹集方式等内容。附件应包括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立项的“三重一大”会议纪要、总平面图、主要建筑的设计方案图（平、立、剖）、项目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土地权属证明、合作双方协议、当地规划管理部门的规划意见、项目环境评估意见、配套资金证明等有关证明资料。

**第九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国家林草局前，院计财处将进行初审。初审内容为：

（一）提交相关文件及附件是否齐全、有效；

(二)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有关规定；

(三) 是否符合国家林草局、中国林科院及所、中心的发展规划要求，是否符合中央预算内投资方向；

(四) 项目建设方案（技术方案）是否合理，必要性是否充分；

(五) 主要建设条件是否具备；

(六) 项目申请投资估算是否严谨、合理。

**第十条** 项目初步设计报审应提供以下文件：

(一) 申请报审初步设计的请示，应说明项目概况、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总概算、资金筹集方式等内容。

(二) 初步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说明、总概算、各专业概算、各类相关图纸等。

**第十一条** 项目一经批准立项和初步设计批复后不得擅自随意调整，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确实需要调整时（如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方案、规模、投资、内容、建设标准），须先由建设单位按照“三重一大”相关要求形成集体决议报院，经院分党组会审定后，报国家林草局审批。

初步设计经批准后，设计概算即为工程投资的最高限额。未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不得随意突破设计概算。

**第十二条** 违反基本建设程序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未经批准进行设计变更，一律不

予调整设计概算。

根据第十一条规定确需调整设计概算时，应如实提供以下文件：

（一）申请调整设计概算的请示：说明项目原批复、项目建设、投资使用情况及调整设计概算的原因、调整内容等；

（二）调整设计概算说明书须由专业设计单位编制，并附以下内容：

- 1.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的批复文件
- 2.投资使用情况明细表
- 3.设备清单
- 4.工程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
- 5.调整概算的依据
- 6.设计概算和已完工工程决算（限已开工项目）
- 7.拟调整单项工程的新施工图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开工建设所需手续，未经批准，项目单位擅自开工实施的项目，审批部门不予受理该项目的事后审批申请。

#### **第四章 基本建设项目年度计划管理**

**第十三条** 基本建设项目必须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建设项目经批准立项后，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在建项目执行情况，

申请年度投资计划。每年各项目单位要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要求和时间，申请下一年度投资计划。

**第十四条** 年度投资计划的安排。院在核定各建设单位项目投资概算、在建项目数量以及项目执行度的基础上，按“轻重缓急”和“保在建、保重点、保收尾”的原则，优先安排重点项目和收尾项目，经院分党组会审定后报国家林草局审批。

**第十五条** 年度计划一经下达，各项目承担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

## **第五章 基本建设项目实施**

**第十六条** 各单位必须加强项目管理，认真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符合政府采购范围的工程、货物、服务必须执行政府采购。

（一）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为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特殊大型项目的项目建设责任主体由项目上级主管单位任命。要建立投资责任追究制度，认真履行项目法人职责。项目法人要对项目筹划、资金筹集、建设实施、生产经营、债务偿还和资产保值增值的全过程负责。

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和本单位具体情况，可在项目实施中实行项目代建制。

（二）招标投标管理：各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招标投标法》，要按照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项目性质及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对招标投标管理相关规定进行项目招投标。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诚信”的原则。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干预正当的招投标活动。

全部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及本单位预算内投资，或部分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及本单位预算资金投资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基本建设项目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4.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三项规定标准的；
- 5.不满足前四条任一情形，但使用预算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采购。

（三）项目监理（含设计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项目建设过程根据项目性质，应实行设计、施工监理。监理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并根据费用限额通过合规的采购方式确定。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有另行规定的，可遵照其规定执

行。

（四）合同管理：建设工程的造价咨询、招投标组织委托、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工程监理、决算审计等都要依法签订合同，各类合同都要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履约担保和违约处罚条款等。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每月及时通过基本建设项目网上审批监管平台向院上报项目建设实施进展和资金支付等项目执行进度情况。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档案要严格按照《中国林科院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建立档案，明确专人管理，及时将项目审批、实施、验收全过程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十九条** 基本建设项目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完成后，符合竣工验收标准，应及时进行建设项目验收。验收的组织、程序，依照《林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和《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应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绩效评价，具体工作可委托咨询评估等第三方机构开展，并将评价结果上报院里，由院里审定后报送国家林草局。

## **第六章 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资金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要严格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财政部令第 81 号), 同时结合《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的规定》,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建设内容、规模、初步设计概算严格控制开支范围与额度。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自施工单位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日内委托造价审核机构完成工程结算审核, 确认结算金额。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 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 之规定, 编报竣工财务决算,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或审计机构对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后, 报国家林草局审批。待国家林草局批复后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明确产权, 交付使用。项目结余的中央预算内投资, 应按照规定缴回国库。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中国林科院为全院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 分管计财工作副院长为日常监管责任人。院计财处为全院项目日常监管责任部门, 具体履行主管部门日常监管职责。各所、中心为本单位建设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 单位(法人)是项目的建设责任主体。

日常监管具体实施按照《中国林科院中央投资项目日常监管实施细则》执行。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院计财处负责解释。如在下次修订之前有与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法规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法规为准。办法中提及所有限额以上表述均包含限额数。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正式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中国林科院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林科办字〔2006〕15号）自动废止。